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本館第 3 會議室

主 席：吳館長津津

記錄：黃旭絹

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一、 主席致詞：略。

二、 承辦單位報告：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以下簡稱本比賽)競賽項目分為團體項目 12 類、98 類組；個人項目 18 類、109 類組，共 207 類組。本比賽決賽於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8 日辦理團體項目 147 場，共 1,753 隊參賽；106 年 3 月 17 日至 30 日辦理個人項目 127 場，共 2,405 人參加，總計約有 6 萬 2,861 名學生參加。本比賽成績業於 106 年 3 月 30 日公告於本比賽網站。感謝基隆市、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等 4 個承辦縣市，使比賽順利圓滿。

三、 討論事項：

案 由：彙整本比賽相關檢討事項及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諮詢事項，共計 36 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育部、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諮詢委員、民眾陳情及建議等)

說 明：為檢討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相關規定及賽務作業，提升比賽專業性及賽務品質，業彙集 105 學年度相關建議及檢討意見，提請諮詢委員及各承辦縣市共同研商，俾作為 106 學年度比賽籌辦之參考。

決 議：經諮詢委員及縣市代表討論，相關決議詳見提案決議表(如附件)。

四、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

附件

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檢討會暨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諮詢會提案決議表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1	建議音樂比賽採盲審制度(105 年 10 月 28 日 1050905573 號函, 民眾致部長信箱)	前幾志願的學校每一次比賽都前幾名, 其他學校很難進入全國賽, 建議音樂比賽採盲審制度。	現行比賽以公開公正為原則, 評審委員之評分皆秉持專業及公正性, 不因學校評價而影響其評分。另, 採行盲審制度, 目前亦有實際執行上之困難, 建議仍採公開方式之制度。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2	個人獨奏不應該有其他伴奏人員參與(105年12月8日 10500096394號函, 民眾致教育部部長信箱)	對於沒有伴奏人員之個人獨奏者很不公平, 也無法讓人信服。個人獨奏應該是『個人單獨』演奏, 如有伴奏人員就不叫個人獨奏, 而叫雙人合奏, 這樣的比賽是非常不公平的, 因為兩者在舞台上的心情是不同的, 伴奏者的音樂也會影響到評審老師的給分, 所以應該取	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藝術性及學術性者, 不因有無伴奏而影響評分標準。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消伴奏者，讓大家都在同一條件下比賽，這樣才能讓人信服。			
3	一、桃園國小(兒童樂隊) (一)此次準備區空間過小，雖有 2 個帳篷，但其中 1 個帳篷有行人通行，練團空間因而限縮。 (二)動線需順暢些。 (三)指揮臺外皮脫落。 二、中原國小(直笛合奏) 本屆調音區無法練習，恐影響參賽選手正常表現。 三、東興國中(直笛合奏)	一、桃園國小(兒童樂隊) (一)準備時間，各團仍會團練，建議能規劃 2 個完整的帳篷空間為宜。 (二)此次上下樓的動線雖有標示，但有多繞路的情形，建議可再精簡些。建議可再檢視器材狀態。 二、中原國小(直笛合奏) 建議調音區可適度開放練習，畢竟選手們遠道而來，若只能調音而無法練習就上場，很難有最完整的呈現，相當可惜。 三、東興國中(直笛合奏)	納入未來縣市承辦規劃，並請各校於領隊會議提出相關需求，或現場提出改善意見，俾利調整。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106.3.10 直笛比賽，風雨交加，下午場的休息區非常暗，無照明設備，室內的演奏廳過小。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一)請選擇合適的比賽場地，空間可以讓學生於比賽完後在觀眾席聆聽觀摩學習。 (二)七堵國小休息區應裝設照明。			
4	團體項目兒童樂隊限制其二分之一需使用風琴、手風琴等簧片類樂器。 建議：將此項限制取消。 (謝苑玫老師)	兒童樂隊至少有二分之一樂器使用簧片類樂器，使得無法有充足師資改編曲目的小學校選曲較受限。	目前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已規範參賽學生 15 至 60 人，至少二分之一使用簧片類樂器已具彈性。如不在此項限制規定可能出現部分參賽團隊大量使用打擊樂器，使得兒童樂隊與打擊樂難以區分。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5	團體項目「銅管五重奏」樂器限定常有團隊以要點規定不符之樂器上場。 建議：加重處罰。如團隊違反此項規定，取消其參賽資格。	常有參賽團隊明知會被扣分仍以不符規定之樂器上場，恐會模糊銅管五重奏之樂種定義。	目前違反旨揭規則者已有扣總分 0.5 分的規定。且另有放寬此項規定之聲音出現，目前正反兩面聲音皆有，建議仍維持原規定。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以 105 學年度音樂比賽銅管五重奏為例，本年度參賽隊伍計 98 隊，其中有 7 隊違反此條。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臺南市音樂老師)				
6	團體項目「豎琴」調音計時問題。 建議：比照「定音鼓」標準，調音不列入計時。 (基隆領隊會議提案)	團體項目在比賽進行時「定音鼓」調音可不列入計時，豎琴能否比照。	考量豎琴加入不列為計時項目，則其餘樂器也會要求同等比照。為求比賽進行效率，建議維持「定音鼓」調音可不列入計時。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7	音樂比賽申訴規定時效問題。 建議：延長音樂比賽申訴之時效。 (基隆領隊會議提案)	現如需申訴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以該各項比賽成績公布前為之，能否延長至隔日。	因當日比賽完成現場即立刻進行頒獎，如於成績公布後為之，易有蒐證困難或無法及時處理等情況，且本比賽申訴以違反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爰建議仍維持現行制度。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8	非具學籍之單位，得以其參賽學生學籍所屬校報名，但該單位名稱無法於比賽中顯示。 建議：將該單位之名稱於比賽中顯示。 (彰化少年輔育院、彰化	彰化少年輔育院以學籍所屬校「田中高中進修學校」參賽，而所獲得之獎狀及獎牌僅顯示「田中高中」無法以「彰化少年輔育院」顯示。	1. 彰化少年輔育院隸屬法務部矯正署，為執行感化教育處分之機關，非屬本比賽事要點規範之參賽資格（政府立案學校），該院遂以院生學籍所屬之「田中高中進修學校」為參賽單位，以符本賽規定。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縣政府)		2. 建議仍以學籍學校參賽，倘需加註「彰化少年輔育院」，另請函文大會加註。		
9	1. 有關音樂比賽時椅子的排放時間拖拉過久，常造成比賽時間的延誤。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2. 上臺出場時有少數團隊在椅子排好後，指揮又上來東挪挪西挪挪，也有老師為定音鼓調音消耗不少時間，因無時間限制，造成和其他團隊的時間上產生不公平，是否要加以限制方為妥當。	1. 建議將椅子和樂器的排放時間是否列入比賽時間納入考量。 2. 團體項目部分類組(管樂合奏、管弦樂合奏等)於換場時耗費太多時間擺設椅子、譜架及樂器，因而導致賽程延後及超時等問題。應限制所有團隊均使用大會所提供之設備以避免不必要的換場時間。	因參賽隊伍為呈現最好的演出品質，從容發揮，以致調整時間較久。因應各參賽團隊人數、各承辦縣市提供借用樂器及各比場地動線不同，以及各團隊協助人力問題等，椅子與樂器排放時間是否納入比賽時間計算，時間限制時間為何，提請審酌討論。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並請於領隊會議時多加溝通時間管控之合理性，俾利賽事順利。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陳勝田委員提案) 3. 團體項目部分類組於 換場時花費大量時間 布置。建議各團隊一 律限制使用大會所提 供設備(如椅子、譜架 等) (徐家駒等7名評審老師 提案)				
10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霧峰演奏廳提供之樂器-定音鼓，調 音鍵之刻度記號少一個，會造成調音音準之誤差，盼 能改善。 (南投縣政府提案)		納入未來縣市承辦規劃，或現場 提出改善意見，俾利調整。	依初步回應意見 決議。	
11	1. 經費補助：本市經濟財源拮据，為克服先天性的 缺陷，以符合全國性規模，除藝教館依照賽務場 地及參賽場次為基準補助之經費外，本府另自籌 部分經費。另考量本市地狹且多雨，規劃室外搭 設帳棚，供參賽選手有較舒適之比賽環境，致使 本府壓縮其他預算，以完整完成賽務。建議主辦		1. 音樂比賽相關經費歷年皆依 據承辦決賽經費編列標準表 編列，依比賽場地、場次數編 列經費，相關預算已逐年增 加。惟近年承辦縣市反映委辦 經費仍有不足，本館將逐年檢	依初步回應意見 決議，並將持續 檢討比賽經費編 列標準表。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單位補助經費應考量現實物價及提供充裕支援，使各承辦單位能安心承辦賽務。 2. 場地分配：本市場地狹小，為容納各項條件的參賽選手，無不盡力於有限條件內，盡最大效果完成賽事。建議是否可將各項目分配於各縣市固定承辦。除穩定賽務人員培養專業，且分散壓力。不致單一縣市為承辦賽務需動員全市資源。 3. 賽程安排：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學生參賽情形，歷年來有逐漸增加之趨勢，各區所投入場次及工作時間亦逐漸增常。本市為考量工作人員工作天數及場地受限，本年度北區拉長每日比賽時數，壓縮為69場次。各校工作人員花長時間在外支援，無假日且無加班費，甚至影響校內教學，對工作人員及參賽者都是極度辛勞，賽程之安排建議因應現況給予更寬鬆之期間供安排。 (基隆市政府提案)		討經費編列，並請各委辦縣市覈實使用經費，減少不必要開支，使經費使用發揮最大效益。 2. 因比賽各項分配予各縣市承辦，需考量賽程規劃與規則之一致性，宜審慎考量。 3. 賽程安排皆於賽前與承辦縣市反覆溝通，並請縣市務必與承辦學校確認賽程安排之問題。基於本年度北區賽程之適合場地有限，而北區參賽隊數也較多，故團體賽已較往年延後三天，致與個人賽重疊，且考量大會報名系統無法確認團體賽參賽者是否與個人賽參賽者重疊，恐將衍生更多賽務衝突，實難給予更寬鬆之比賽時間。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12	1. 本次辦理個人賽時，有評審提出場地使用較不符合該項樂器。如木琴沒有反響板。 2. 場地租用費用偏低，造成和租借場地溝通較有問題。 3. 詞曲創作因參加人數多，只編列一場評審費，對評審和辦理單位來說都是辛苦的。 4. 監場人員建議要跟全場(勿離開比賽場地)，若場地有狀況時能即時提供解決方案。 (新竹市政府提案)	1. 藝教館探勘場地時，建議將各種樂器需求和辦理單位說明清楚。 2. 增加經費編列。	1. 租借音樂比賽場地、規劃比賽動線，以及決定比賽樂器項目，係屬承辦縣市權責，倘針對比賽場地合適程度有疑慮，建請於會勘會議時，提請會勘委員討論，俾利後續比賽規劃。 2. 場地租用費用、詞曲創作費用調整納入未來經費編列檢討。 3. 本館監場人員係擔任副監場主任，主要於比賽場地各區(調音、成績、報到組等)監督，以掌握各區狀況。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並將持續檢討比賽經費編列標準表及加強要求本館監場人員留意。	
13	本次本縣管樂合奏國中B組賽程和行進管樂國	建議管樂合奏賽程和行進管樂賽程錯開，避免排在同	因參賽隊伍數眾多，各場地須同時比賽，各相關比賽項目錯開安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中組時間相近，造成兩個參賽團隊賽程時間衝突，卻因只是指導老師重疊無法調整賽程。 (彰化縣政府提案)	一日或同一半天，以免參賽團隊兩場地奔波或賽程時間衝突，影響參賽隊伍權益。	排已屬不易，且要點已有賽程衝突之彈性作法，尚無法以指導教師賽程衝突之由調整。後續將納入未來安排賽程之考量。		
14	多年來全國指定曲採用的臺灣口琴藝術促進會提供的譜都模糊不清且價格太高。 (彰化縣政府提案)	建議向全國主辦單位反應指定曲規範的譜能提供清晰版本並訂在合理的價格範圍。	指定曲之曲譜價格訂定及印刷非本館所屬權責，建請逕向臺灣口琴藝術促進會反映。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15	1. 非正式統計資料顯示，每年的國樂合奏、絲竹室內樂和各類國樂器獨奏的比賽，其採用的自選曲，有九成以上全是中國大陸作曲家創作的作品，素材、曲調、風格當然都是大陸	建請逐年編列專款，委託國內作曲家創作臺灣本土素材及文化特色主題的小型合奏曲和各種個別樂器的獨奏曲，提供為每年各類組音樂比賽指定曲，供參賽者於該年度使用。	1. 本館於97年至100年辦理「臺灣本土音樂教材創作徵選活動」，97年徵選合唱曲；99年徵選管樂合奏曲；100年徵選弦樂合奏曲，以上作品編印後，分送高中以下學校或寄贈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教學推廣使用。亦將曲譜數位化放置於臺灣藝術教育網「臺灣中	因參賽者或參賽隊伍選用之自選曲無法限制，然指定曲部分，將請命題委員優先以本土曲目選用為原則。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的。 2. 建議逐年增加本土樂曲的量與質，使更符合當前的國策。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小學音樂教材創作」專網。 2. 其中〈火金姑〉及〈我要給風加上顏色〉二首分別被選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同聲合唱及高中職女聲合唱指定曲。 3. 將曲譜資料提供命題委員參考，並視本館經費及相關業務規劃辦理徵選。		
16	A、B 組僅是身份上的歸類區分，參賽者的成績評計標準並無不同規範，且 B 還可跨 A 比賽，致使代表權名額達 2~4 名的直轄市參賽者有取巧空間，於報名前先行協調何者報名 A 或 B，平均分配，如此可皆大歡喜全數上榜，不須再努力用功爭取出線，因而	建議 A、B 組之參賽者，評審的評分應有不同寬嚴標準的規範，以符合比賽實施要點當初區分 A、B 組的真實用意。	有關初賽取得決賽代表權之規定，係由各縣市訂定，倘為避免 A、B 組取巧問題，建請初賽修改相關規定，以符比賽之公平。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水準降低了，於國賽時的競爭力也變差了，比賽變質或淪落至此，已漸失比賽意義，建請重視參採。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17	參賽團體或個人上傳參賽曲目宜更精準正確。 (張毅心委員提案)	建議館方於曲目上傳頁面以明顯加大方式提醒。	本比賽報名網站已有曲目填寫之範例，將於報名系統介面上以明顯加大方式提醒。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18	有關評分等第之標準，不同項目的評審對於「特優」、「優等」、「甲等」等近年來已有給分越來越寬鬆的趨勢，美其名是為了鼓勵參賽隊伍，實則已經讓參賽隊伍對於等第之評比產生質疑。	請考量進入全國賽後以評等代替分數，且有一定的名額，亦或是採計完分數後，再依比例給予等第，或是在評聘評審時即列入交代事項，勿因本位主義或是討好選手之心態作祟，變成這項全國性最大的音樂性比賽毫無公信力可言，如評審咸	因現場團隊之表現狀況不一，如訂定固定標準可能不夠彈性。建議於評審會議提供歷年獲獎等第比賽供其參考，並和評審良好溝通，為較適宜之作法。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並將提供合理之評分等第比例供評審參考。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認因為參賽隊伍程度提升，亦請評審隨之將標準提高，避免惡性循環造成素質低落之情形。或可考量恢復原本七位評審需有五位評審評列 90 分以上才可獲得特優之計算方式。			
19	評審給分偶有過於寬鬆、或過於嚴格，導致部分場次特優過多或無特優之情形。建議明訂各組賽事評定「特優」、「優等」、「甲等」等第之比率。 (徐家駒等 7 名評審提案)	評審給分標準不一，如有過於寬鬆、或嚴格時，可能出現特優過多或無特優之狀況。建議明訂賽事評定之比率，使評審評分有所依循，以避免造成各種不必要之困擾。			
20	1. 音樂比賽不是以名次為目的，而是有觀摩、切磋技藝的意含，但是好多團隊在比賽完畢後，即驅車回家，不參加觀摩甚至頒獎時也不派代表上台		1. 音樂比賽時間多為學生一般正常上課期間，因此學生參加比賽須請公假，尚難強制學生	1.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2. 另，為促進比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領獎，好像事不關己，只為來湊湊熱鬧而已。建議大會硬性規定報名參賽時必須註明派出若干幹部留下來，坐在臺下觀摩及準備領獎。 2. 樂團編制有大有小，樂器有齊全也有缺少特殊樂器者，指定曲是否重新篩選，考慮編制不要太大的曲目，以適應於小樂團的參賽者意願。 3. 本次在臺中合奏的評審老師中有專項樂器老師參與其中。合奏本身是一種綜合藝術，單項樂器老師不完全了解其他樂器性能，缺乏多方面考量，容易產生七位評審老師分數上差異太大。之前在教育電臺主辦時曾過合奏或絲竹評審老師聘請原則： (1) 在國樂學校曾擔任國樂合奏課程的老師。 (2) 帶領過學校國樂團或社會上國樂團的團長。 (3) 參與國樂團的指揮老師。 (4) 若人數仍不足，可考慮邀請國樂合奏的作曲家等。 4. 評審老師的資歷也要考量，因為參賽指揮大多是有經驗或資歷較深的老師，若臺下的評審是年輕		必須留下觀摩與參加頒獎，惟將持續宣導觀摩學習之重要性。 2. 納入評審命題注意事項考量。 3. 已納入邀聘評審之參考。 4. 已納入邀聘評審之參考。	賽觀摩學習之效益，將於大會工作手冊司儀播報稿加列宣導觀摩及參與頒獎事宜，俾收比賽之正面學習成效。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的老師，有可能臺上的指揮是教過他的教授，因此產生學生幫老師打分數偏寬鬆的現象，造成不公，建議應盡量避免採用院校畢業不久的老師。 (陳勝田委員提案)				
21	各區比賽應避免聘請同一區域的老師擔任評審(包含在比賽當區任教的其他區老師) (林昱廷委員提案)		已納入邀聘評審之參考。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22	本次國樂合奏與絲竹合奏，在各區都有參賽者對評審的能力產生質疑，且在評分上確實看到偏離的現象。 (林昱廷委員提案)	宜重新審查評審的專業度與資歷以建立公信力	納入邀聘評審檢討之參考。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23	1. 由於木笛專業老師較少，足以擔任評審的老師有限，比賽日期最好不要在同一天。尤其是全國比賽，北中南三區最好分天辦理，讓評審的值、量不會因為撞期請不到而略顯不足。 2. 這次全國賽獨奏在『建功』的場地及工作人員都非常好，流程很順。(我是學生參加直笛獨奏比賽，		1. 因參賽隊伍數眾多，各場地須同時比賽。後續將納入未來安排賽程之考量。 2. 納入未來縣市承辦規劃，並請各校於領隊會議提出相關需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所以在場。)唯一的是希望能用平臺鋼琴，都到了全國賽階段了，應該讓鋼琴的敏銳度跟的上選手。 (張碧榕委員提案)		求，或現場提出改善意見，俾利調整。		
24	建議各領域項目聘請專家評審時，能保留部分比例名額給非該領域之專家評審。音樂學習的美感及核心素養是互通的，一來可廣納各方意見，再來可避免各分區評審重複性太高，評判過於主觀。 (吳盈麗委員提案)		音樂比賽之專業性一向受到參賽者之關注，採用中間分數平均法亦是為避免分數過大之差異，倘由非該領域評審評分，容易有質疑之聲浪，建議仍維持優先聘用該領域專長之評審。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
25	1. 「打擊樂合奏」項目，秩序冊上有標明不能使用電子產品之建議，是否考慮予取消此限定。打擊樂器種類相當多亦多元，演奏音樂也為當代之音樂，在作曲手法上是相當新穎與創新，故應當代之潮流發展，實不建議有此設限。 2. 「木琴獨奏」項目，初賽每人之時間限定能否增加？若以往年慣例執行每人4-5分鐘，對參賽者而言想充裕表現而感到時間短促，實為可惜之處。 3. 無論獨奏或合奏之項目，上臺如同正式的演奏會般，可鼓勵臺下觀眾或現場人員幫忙予以掌聲以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規定為不得使用電子擴音設備，非全然不得使用電子產品，如電鋼琴。 2. 請各縣市初賽主辦單位衡酌。 3. 比賽畢竟有別於演奏會，氣氛較為嚴肅，且換場時間緊迫，	1. 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 2. 另，為促進比賽觀摩學習之效益，將於大會工作手冊司儀播報稿加列宣導觀摩及參與頒獎事宜，俾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茲鼓勵（大部份參賽演奏完臺上一鞠躬，臺下則是冷淡的…），畢竟參賽者都需要被肯定的。 4. 每逢決賽之各項目競賽結束，建議頒獎外並請該場之評審長予以口頭簡述作講評總結，除了建議事項皆在各評語表外，亦能增其正向肯定參賽者的努力並大幅增進好的參賽能量循環。 (陸洧姿委員提案)		為利賽程順利，雖不反對聽眾鼓掌，然無法強迫。 4. 目前比賽賽程多數時間較長，且賽程時間為平日上課時間，參賽者不一定留至成績公告時聆聽講評，建議仍以評語表代替之。	收比賽之正面學習成效。	
26	(一) 1. 國內中小學校中，有成立推展臺灣很特別的上列三個樂種團隊甚少，縣市初賽中，將它歸類與現今的主流樂種——絲竹室內樂同類組比賽，要互爭惟一決賽代表權名額，多數評審都不懂，團隊實力再好，也因無完全的樂種專	(一) 稀有少數樂種如南管樂、北管樂及客家八音等，建議比照大專團體組，得逕行報名參加全國決賽。	1. 倘南北管與絲竹室內樂分開比賽，因此類組競爭者較少則可能不經初賽直接進決賽。且初賽代表權分開但決賽又併於同組，亦有矛盾之處。	將函文調查各縣市對於增加比賽項目之意見，綜合考量後將審慎研議其可行性，並建議初賽單位可先行衡酌試辦單項比賽。	102 學年度諮詢會議參考決議「南北管如獨立辦理，相當於增加類別，建議併入案由一之決議另案研議比賽類組增減機制，惟亦須考量傳統樂種的教育及推廣層面。102 學年度仍循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長評審，使這種團隊出線機會趨近於零，甚為不公，長久之後，學校不再報名參賽，甚至解散了。 2. 約十年來，中區已各少了兩個北管和兩個南管樂團，原因在此，令人憂心並探討此種音樂比賽的真正目的何在。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二) 南管、北管得報名絲竹室內樂，與國樂併為同一類別比賽，長期以來三種不同音樂型態、不同風格、不	(二) 建議全國可重新調查各縣市南北管參賽隊伍，以作為增列南北管類別項目之評估依據，希冀藉由獨立參賽類別的認	2. 檢附南北管近5年參賽隊數，雖肯定其傳統音樂之價值，惟其參賽總隊數較少，倘分開比賽，賽程安排與評審邀聘皆屬不易，建請衡酌。(詳附表1)		例辦理。」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同審美標準的樂種，置於同一類別項下評比，著實不妥也不合理。且本縣自行辦理南管比賽相較全國音樂比賽增列南北管項目困難許多。 (彰化縣政府教育局提案) (三) 南北管參賽者能否與絲竹樂合奏分開取得決賽代表權。 (南投縣國樂老師)	定，讓此一珍貴文化得以延續。 (三) 依現行規定，南北管參賽者得報名絲竹樂合奏，且決賽代表權與其競爭。建議二者可合併比賽但決賽代表權分開。			
27	(一) 有關「低音號樂器與上低音號樂器完全不同的議	(一) 近年來全國上低音號參賽人數與日俱增，藉此建議主辦單	評估後建議依照目前的規則，於7位評審中聘請低音號及上低音號評審委員，以平衡比賽評分。	暫依初步回應意見決議，並應考量上低音號是否	現行要點規定略以：「為鼓勵學生參與，因無低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題」建議將低音號與上低音號分別錄取各自的名次(臺北藝術大學蔡孟昕教授與其他上低音號老師聯署陳情) (二) 個人賽部分，低音號與上低音號應該分組比賽(嘉義縣東石國中)	位將低音號與上低音號分別錄取各自的名次，俾使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更能達到推廣與教育並重之目標。建議若限於經費侷限，可於決賽先行試辦增列名次，並促請廣邀學者專家研擬改善方案，並建立上低音號指定曲題庫以利將來作業。 (二) 低音號與上低音號應該分組比賽，不應放在同一組。如同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一樣，低音號與上低音號是音域、音色皆		仍納入低音號項目，併案納入107學年度比賽要點研議。	音號樂器擬以上低音號代替參賽者，不予扣分。」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不同之樂器。之前不知道為何放在同一組，但在指定曲的選曲上，由於音域的不同，有些曲子適合低音號、有些適合上低音號。硬是放在同一組比賽，對任何一項樂器來說，都會因為指定曲的選曲而限制樂器的表現。積極建議此兩種樂器應該要分組比賽。請藝教館再次詢問專業教授之意見。			
28	直笛合奏目前僅有國小及國中兩類組。 建議：增加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直笛合奏在大專亦有相關科系但現有比賽卻無高中職組及大專組。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須於有限的時間、經費、場地、人力下，完成約 200 類組比賽，歷時 1 個月，規模龐大，若比賽數量	將函文調查各縣市對於增加比賽項目之意見，綜合考量後將審慎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陳孟亨老師)		一再擴增，各縣市初賽及全國決賽，均將產生龐大經費、場地及人力等資源嚴重負荷，短期內以客觀條件而言尚難以配合。(詳附表2)	研議其可行性，並建議初賽單位可先行衡酌試辦單項比賽。	
29	1. 現在各縣市紛紛有藝才班出現，在個人賽已將藝才班規劃為A組參賽，但是團體卻還沒有。是否可考慮，以示公平。 2. 直笛的演出其實是以室內樂重奏演出音效最佳，最能顯現參賽者實力。強烈建議有『直笛重奏』項別，如同室內樂比賽一樣。 (張碧榕委員提案)		2. 各縣市藝才班設立、招生委員會之招生規定，原則係考量其自有師資、藝術教育資源等成立，倘音樂比賽各項目之分類與項目皆須符合各校升學條件，以現有之賽程恐難一一配合，建請另請各縣市或教育部與民間機構、團體合作，鼓勵辦理其他項目之全國性賽事或將賽事專業性提升，以豐富音樂多元性。		
30	排笛演奏是否能納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類組之一。 (黃雯怡老師)	鑒於推廣教育的水平，排笛演奏是否能納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個人項目。			
31	建議阮咸開放小學生參賽？(因為小阮、中阮、大阮並沒明文規定皆可參賽) (阮咸陳怡蓓老師)	目前阮咸國小學童人口日趨增多建議開放小學生參賽。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32	為鼓勵學生學習箏樂成果之多元展現，除了個人項目設有箏獨奏外，建請新增團體項目箏樂合奏(三人合奏、五人合奏)。 (新竹縣政府)	團體項目新增箏樂合奏(三人合奏、五人合奏)。			
33	1. 打擊樂合奏中、西式打擊不分。建議：將中、西式打擊分成 2 類。 (基隆領隊會議提案) 2. 「打擊樂合奏」項目(中打、西打)應獨立分開競賽。雖皆隸屬打擊樂合奏，實際屬性大不同。(技巧性/音樂性/藝術性皆異同)	打擊樂合奏應區分為中式打擊及西洋打擊 2 種且類別也應分為 A、B 組。	分成 2 類即屬增加比賽類別，建議依照目前的規則，於 7 位評審中聘請中式打擊及西式打擊委員，以衡平比賽評分。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陸洵姿委員提案)				
34	因應音樂教育藝能發展 均衡需求，提議儘快「恢 復」已停辦20年之全國學 生音樂比賽中提琴國小 組項目。 (劉詠華委員提案)	1. 中提琴於目前國小音樂 班、國小弦樂團、及國小 管弦樂團中，中提琴特有 音質及音色的特殊性，在 編制平衡上都是不可或 缺的基本樂器。但自民國 86年起全國學生音樂比 賽實施計畫的重大改變 下，除每樣樂器改為2年 比賽一次外，也同時將當 時可能人數較少的中提 琴、中胡、高胡等樂器一 併取消兒童組的比賽項 目，同年並將兒童組項目 改名為國小組。但依據音 樂比賽歷史資料顯示，民 國94年的學生音樂比賽 中即已恢復中胡及高胡	1.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須於有限 的時間、經費、場地、人力下， 完成約 200 類組比賽，歷時 1 個月，規模龐大，若比賽數量 一再擴增，各縣市初賽及全國 決賽，均將產生龐大經費、場 地及人力等資源嚴重負荷，短 期內以客觀條件而言尚難以 配合。(詳附表 2)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的國小組比賽，但中提琴國小組項目至今仍未被恢復。 2. 現行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簡章中，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決賽前三名得主可透過「競賽表現優異學生」項目申請「書面審查」，審核通過即可免試入學，然而因目前尚未恢復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國小組項目，中提琴學生完全無法透過這項申請，獲得免試升學的管道機會；另於臺北市聯合招生學校中的評選樂器排序資料中，有兩所學校將中提琴排序於小提琴之前，更明確地證明中提	2. 各縣市藝才班設立、招生委員會之招生規定，原則係考量其自有師資、藝術教育資源等成立，倘音樂比賽各項目之分類皆須符合各校升學條件，以現有之賽程恐難一一配合，建請另請各縣市或教育部與民間機構、團體合作，鼓勵辦理其他項目之全國性賽事或將賽事專業性提升，以豐富音樂多元性。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琴在音樂班編制是相當受到重視及高度需求性，但卻目前還在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國小組項目中缺席。 3. 20年前可能因中提琴學習人數較少或樂器尺寸選擇的顧慮，現今已經不是問題。目前國小弦樂團為各校對外團體活動的重視項目，最新統計資料中，全國國小音樂班及部分國小弦樂團中提琴人數保守估計至少有882人的學習人口，因此從學習人口數量、現今兒童體格發展良好、以及中提琴現在樂器尺寸多元選擇性等顧慮，皆已克服，亦已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 關條文/ 參考資料
		不再是問題。 4. 國小學校相關單位對於目前音樂比賽缺少中提琴國小組項目，影響家長認為舉辦音樂比賽的相關單位不重視該樂器而較無意願讓兒童選擇中提琴感到困擾。若恢復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國小組項目，家長讓學童的學習動機會因感受到正面鼓勵而提升，對於弦樂團(及管弦樂團弦樂部分)四部編制的生態平衡影響更深遠。 5. 國內中提琴專業領域工作者，包含國內大專院校音樂系中提琴教授、各縣市高國中小音樂班、弦樂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團等中提琴老師、以及國內交響樂團的中提琴首席與團員，大家已於民國105年8月起，全力聯署支持與推動恢復全國學生音樂比賽中提琴國小組項目。			
35	有關行進管樂是否仍列入「全國學生音樂比賽項目」敬請審慎評估。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提案)	本項賽事既名為「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其對象、性質皆已明訂，但何以行進管樂項目需列入非音樂專業之評審，以致使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在該項目已越來越多光怪陸離之現象而遭詬病。亦可發現有參賽隊伍為迎合評審「胃口」而失去音樂之本質，如主辦單位認定本賽事確有徵詢非音樂專業評審之必要，建請將本項	1. 檢討評審專業評分問題，將重新檢視評審評分之適宜性。 2. 是否獨立「行進管樂」項目，分析如下 (1)不獨立之優點： ● 在地化，參賽隊伍免於奔波。 ● 縣市參賽隊伍於交通及食宿之花費可減少。 (2)不獨立之缺點： ● 場地不一定適宜。 ● 評審較難聘。	為審慎考量，將再與教育部及各縣市研議是否仍列本比賽項目之一，並檢討目前評審聘任之適切性、要點評分配分之合理性，俾提升「行進管樂」之專業性。	

	提案/建議 (提案單位)	提案單位說明	主辦單位初步回應	決議	備註(相關條文/ 參考資料)
		目獨立辦理，以免使全國修習音樂之學生所企盼之最重要賽事蒙羞。			
36	有鑑於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無論初賽或決賽，比賽場地均為各界關注之焦點，為避免因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場地因素而衍生而出之相關問題，有關固定音樂比賽比賽場地乙節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教育部提案)	有關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因賽事、賽程規模龐大，且係採各縣市政府輪辦之制度，為減少參賽者於賽事進行中因場地影響表現，同時避免不必要之爭議，請各縣市政府考量選取符合辦理比賽規模及水準之場地固定舉行本賽事，倘有協調上之困難，必要時得請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商請本部協助召開跨部會、跨院校之協調會議，以協助音樂比賽順利舉行。	因適合音樂比賽場地有限，有關選取符合辦理比賽規模及水準之場地問題，提請各縣市討論。	教育部將發文各縣市教育局(處)填寫適合辦理比賽之場地及其租金標準調查表，作為提升場地租用費用標準依據及比賽場地規模品質精進指標。	

附表 1

年度	區域別	場次	類別	隊數	備註
101	北區	30	國小 B	1 隊北管、1 隊南管	南管、北管分開
		30	國中 B	1 隊北管、1 隊南管	
		30	高中 B	1 隊南管	
	中區	77	國小 B	1 隊南管	
102	北區	9	國小 B	1 隊	南管、北管合併
		9	國中 B	1 隊	
	中區	79	國中 B	1 隊	
103	北區	34	國小 B	1 隊	
		34	國中 B	1 隊	
	中區	92	國小 B	1 隊	
		92	國中 B	1 隊	
104	北區	40	國小 B	1 隊	
		46	國中 B	1 隊	
	中區	73	國中 B	1 隊	
105	北區	41	國小 B	1 隊	
		44	國中 B	3 隊	

附表 2

92-105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報名人數及場次比較表

學年度 場次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團體項目 報名隊數	1027	1062	1061	1126	1092	1173	1160	1282	1317	1404	1561	1690	1689	1753
個人項目 報名人數	1194	1369	1362	1612	1928	1829	1697	2062	1859	2261	2002	2465	2037	2405
全區場次	97	118	107	115	100	93	88	100	98	106	104	132	118	127
北區場次	26	26	31	33	42	52	52	57	57	65	65	62	70	69
中區場次	15	15	16	17	23	25	26	27	27	31	30	32	33	34
南區場次	13	13	17	16	22	26	26	29	31	38	36	38	39	44
合計場次	151	172	171	181	187	196	192	213	213	240	235	264	260	274